

2015年2月24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俄文]

关于三方联络组执行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和平计划和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举措共同步骤协商结果的议定书

在审议和讨论了2014年9月1日明斯克协商参与方的提议后，由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代表组成的三方联络组，就执行下列步骤的必要性达成了谅解：

1. 确保双方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2. 确保欧安组织对不使用武器规定进行监测与核查。
3. 实行权力下放，包括通过颁布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地方自治临时地位”法(《临时地位法》)实行权力下放。
4. 确保欧安组织对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国家边界以及在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边界地区建立的安全区进行永久监测与核查。
5. 立即释放所有人质和被非法关押的人员。
6. 颁布法律禁止起诉和惩处与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发生事件有关联的人员。
7. 继续进行包容性全国对话。
8. 采取措施改善顿巴斯的人道主义状况。
9. 确保按照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部分地区地方自治临时地位”法(《临时地位法》)尽早进行地方选举。
10. 从乌克兰境内撤出非法军事部队、军事装备以及民兵和雇佣军。
11. 通过恢复顿巴斯经济和恢复该区域重大活动方案。
12. 为协商参与者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三方联络组成员：

海迪·塔利亚维尼大使(签名)

乌克兰第二任总统 L.D.库奇马(签名)

俄罗斯联邦驻乌克兰大使 M.Y.祖拉博夫(签名)

A.V.扎哈尔琴科(签名)

I.V.普罗特尼茨基(签名)